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有關減少社交接觸、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不分發茶點；
- 敬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及
-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或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按彼等的表決指示投票，作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股東查閱本通函隨附宣傳冊並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

2020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3. 重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7
4. 股東週年大會	11
5. 責任聲明	12
6. 董事會之建議	12
7.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首躍」	指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冼向中先生擁有
「裕星」	指	裕星環球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互聯網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互聯網」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另有所指外，指冼向中先生及首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普雄」	指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偉良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偉華」	指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更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達駕校」	指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更改

釋 義

- 「通泰駕校」 指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執行董事
元向中先生
趙玉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
鄭鎮昇先生
吳挺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褚堂鄉
八里劉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508-1513室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並透過將所購回股份的數額加入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第2及5項至第7項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假使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發行授權)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授權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即擴大授權)之新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發行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賦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直至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繼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3. 重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鄭鎮昇先生及吳挺飛先生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每一名現任董事均由當時的董事會委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每一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成員可通過各種方式物色及建議潛在的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重新指派、由本集團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推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於收到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相關成員的建議及潛在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須參照下列載於提名政策的非詳盡標準開會評估有關建議：
 - (i) 個別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董事職責的潛在時間承諾及注意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個別候選人對董事會多元化可能帶來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iv) 個別候選人的個人品行、誠信及聲譽(如合適，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
 - (v) 董事會的現有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vi) 董事會繼承計劃考慮及本公司的長期需要；
 - (vii) (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候選人參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準則；及(ii)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A.5.5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及規定後評定的獨立性；及
 - (viii) 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及事宜。
- III.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建議。

由股東提名

- I.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人選參選董事，其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II. 該書面通知必須：
- (i) 說明股東擬提名該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意向；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
 - (i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I.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須為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翌日起計，且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七(7)日前屆滿。
- IV. 為令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將候選人選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建議的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書面通知。
- V. 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倘合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一份公告或發佈一份補充通函。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任命及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考慮重選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於資歷、技能、經驗及觀點等方面考慮特定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在考慮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小華先生、鄭鎮昇先生及吳挺飛先生)時，提名委員會除考慮上述因素外，亦已進一步評估(其中包括)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及該等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就重選冼向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冼先生於本集團重大決策、總體戰略規劃及釐定企業政策與一般管理方面的作用、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冼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提名冼先生重選執行董事。

就重選趙玉霞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女士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總體管理及營運財務規劃方面的作用、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趙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提名趙女士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楊卓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博士於企業金融、企業管治及如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等各類資產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博士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提名楊博士重選非執行董事。

就重選陳小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先生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因素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且會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陳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重選鄭鎮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鄭先生於會計、核數、企業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鄭先生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因素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鄭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且會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鄭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重選吳挺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吳先生於法律實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吳先生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因素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意見，且會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吳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同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解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細流程。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則應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董事會之建議

董事認為，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而非中文版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向中

2020年5月15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現有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元向中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400,000	51.6%	57.3%
高冬菊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06,400,000	51.6%	57.3%
首躍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0	51.6%	57.3%
凌偉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600,000	12.9%	14.3%
許靜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51,600,000	12.9%	14.3%
普雄	實益擁有人	51,600,000	12.9%	14.3%
中國互聯網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10.5%	11.7%
裕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10.5%	11.7%
偉華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10.5%	11.7%

附註：

1. 首躍由元向中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元先生為首躍的唯一股東。
2. 高冬菊女士為元向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普雄由凌偉良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普雄的唯一董事。
4. 許靜萍女士為凌偉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偉華由裕星100%實益擁有，而裕星由中國互聯網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互聯網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各股東不會出售其各自的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股份的市價

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480	0.600
11月	0.670	0.440
12月	0.570	0.440
2020年		
1月	0.465	0.330
2月	0.410	0.310
3月	0.385	0.250
4月	0.315	0.25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8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亓向中先生

亓向中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企業政策和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4月，亓先生作為創始人分別成立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自有關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以及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於本公司成立之前，亓先生已累積12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亓先生任職於遂平縣和興鄉衛生院，亓先生於該衛生院的最後職位為醫務人員，負責為病人做診斷。自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亓先生擔任焦作市雲台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批發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負責企業管理、銷售業務及銷售規劃。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亓先生為遂平縣八馬茶業店的唯一股東及負責人，負責該店的業務管理。該店為從事食品零售業務的企業。自2012年5月以來，亓先生一直為遂平縣褚堂鄉崗官莊村環宇環保建材廠的投資者及負責人，負責該廠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該廠從事製造及銷售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自2014年6月以來，亓先生一直為遂平縣長豐種植專業合作社的股東及負責人，負責該合作社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該合作社從事採購農產品。

亓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開封醫學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河南大學)，獲得臨牀醫學高級文憑。亓先生再於2005年12月自河南省衛生廳獲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並於2006年12月自駐馬店市衛生局獲得中國執業醫師執業證書。

元先生於2016年3月獲任為駐馬店市工商聯合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16年5月獲任為遂平縣工商聯合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及副主席。元先生亦於2017年3月獲任為駐馬店市道路運輸協會駕駛員培訓行業協會理事長。此外，元先生於2017年4月獲選為駐馬店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元先生為首躍的唯一股東，並實益擁有首躍的100%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躍持有20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元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元先生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元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24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本協議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元先生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倘薪酬委員會如此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依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趙玉霞女士

趙玉霞女士，4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趙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經營的財務規劃。

自1992年12月至2001年7月，趙女士在遂平縣審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與經審核報告。自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趙女士於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該所審計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趙女士擔任駐馬店宏遠包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紙板箱及紙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14年5月，彼加入本集團出任通泰駕校的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趙女士於1992年7月自安陽市財會學校獲得企業財務會計文憑。彼再於1997年6月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會計學課程，並於1997年12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助理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女士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趙女士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趙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240,000元。該年薪可由

薪酬委員會於本協議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趙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倘薪酬委員會如此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依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趙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楊卓光博士，5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

楊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財務、企業管治及不同類別資產(如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楊博士擔任長城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彼負責企業規則、業務發展、資訊科技策略、融資活動、會計職能及監察工作。於2000年4月至2010年1月，楊博士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於2000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曾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銷售摩托車零件。彼監督其財務及會計、法律事務、人力資源、一般行政、資訊科技及企業規劃與發展。

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楊博士曾擔任中國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中國互聯網(偉華的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中國互聯網主要從事投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彼負責日常管理、策略性規劃及執行策略性決策。自2016年2月起，楊博士亦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其中一名持牌代表。彼負責投資管理諮詢。自2017年12月起，楊博士獲委任為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

楊博士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的成績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再於1990年8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公司及金融法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於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1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1994年10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博士自2015年7月起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之香港電子業總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2015年8月1日起，楊博士擔任偉華(主要股東)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華持有4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楊博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博士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始固定任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楊博士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博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本協議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

陳小華先生，4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陳先生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執行審計及稅務工作。陳先生於2000年5月以經驗豐富的會計師身份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2001年9月於鑒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擔任資深會計師。自2002年7月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合併後，陳先生以高級會計師身份調職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一組審計工作。陳先生於2003年1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陳先生加入Sunray Holdings Limited出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事宜。Sunray Holdings Limited乃於2003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醫療系統及女士保健市場的消耗產品。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陳先生於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乃自2008年9月以來一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國白酒。於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於S.W.Chan & Co.(一間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負責執行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自2013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匯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督會計公司的發展及營運。

陳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10月及2004年10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進一步成為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0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陳先生於2013年7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亦於2012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始固定任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本協議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鄭鎮昇先生

鄭鎮昇先生，4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約20年會計、審計、企業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鄭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9月受聘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負責審計規劃、實地審核、員工監督及協調工作、編製報告及財務報表。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鄭先生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負責預算編製及報告。隨後，鄭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後晉升為高級經理，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合併業務之前負責編製公司財務報告。合併後，鄭先生轉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出任高級經理，直至2011年8月止。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及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分別主要負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及處理集團公司秘書事務。信保環球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的擁有及管理、木材原木銷售及工程木製品生產。鄭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視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17年6月起，鄭先生獲委任為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交易。鄭先生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8年3月起擔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汽車零部件交易、汽車零部件交易及技術服務。彼負責該公司的事宜及秘書事宜。

鄭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200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4年10月成為資深會員。鄭先生亦於2008年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2018年1月成為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始固定任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鄭先生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該年

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本協議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吳挺飛先生

吳挺飛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有逾19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2000年11月一直擔任高李嚴律師行的顧問，專攻商務合約、民事及刑事訴訟領域。

吳先生曾就讀於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為英國南威爾士大學)，於1990年6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5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月獲認可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執業律師，之後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9年12月合資格認定為英國及香港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初始固定任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吳先生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本協議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茲通告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冼向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趙玉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楊卓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陳小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鄭鎮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吳挺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包括任何可能獲委任之新任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惟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亓向中

香港，2020年5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鄭鎮昇先生及吳挺飛先生。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十時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oriented.com)登載公告。「營業日」就本文而言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8.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